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17.1
名称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法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为林业生产提供科技支撑，以科技引导带动地区林业发展。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依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相关规定。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